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十五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10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灵犀先生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球发售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经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就全球发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全球发售数量、结构、不同发售部分的调整、超额配售、全球承销、获授权人士对承销协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委任等事宜进行了审议、批准与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书及与全球发售相关文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本次全球发售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招股书及与全球发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议、批准与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H 股发售程序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H 股发售程序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批准及确认，同意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